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票字第19233號

- 03 聲 請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關源龍
- 06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相 對 人 楊叡捷
- 10 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楊叡捷、羅素吟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
- 11 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相對人楊叡捷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共同簽發之本票
- 14 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伍拾肆萬參仟參佰陸拾元,其中之新
- 15 臺幣參拾玖萬陸仟貳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起至
- 16 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,得為強制執行。
- 17 其餘聲請駁回。
- 18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楊叡捷負擔。
- 19 理由
- 20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楊叡捷、羅素吟於民
- 21 國112年3月2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(下稱系爭本票),內
- 22 載金額新臺幣(下同)543,360元,付款地在臺北市,利息
- 23 按年息16%計算,免除作成拒絕證書,到期日113年5月29
- 24 日, 詎於到期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, 其餘396, 200元
- 25 未獲付款,為此提出本票1紙,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
- 26 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27 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,始於出生,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,有
- 28 當事人能力。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
- 29 之訴,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
- 30 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
- 31 ,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,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定有明文

- 01 。又當事人能力為非訟成立要件之一,不問程度進行為何, 02 均應隨時依職權調查,如程序進行中欠缺當事人能力而依其 03 性質不能補正者,應以其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
- 04 三、經查,聲請人於113年7月4日向本院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 執行,有聲請狀上收文戳章在卷可按,惟相對人羅素吟已於 113年3月28日死亡,且於113年4月1日為登記,此有本院查 詢個人戶政資料附卷可稽,依前揭說明,相對人已無當事人 能力,聲請人以系爭本票聲請對相對人羅素吟為本票裁定准 予強制執行,該部分於法未合,應予駁回。
- 10 四、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,應予准許。
- 11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 12 文。
- 13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 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15 七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,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6 內,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 17 提起確認之訴者,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止執行。
-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